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35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包括 1,500 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2022-026）。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

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 （二）资金来源

###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9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 33,2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200.00 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625.27 万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 A 验字（2020）0004 号”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详见 2020 年 3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	1.30%-3.30%	-	9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30%-3.30%	-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	1.30%-3.30%	-	94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30%-3.30%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 500 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5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
产品期限	92 天
产品费用	(1) 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2) 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实际收益率	(1)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3000%（年率）。 (2) 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p>(3)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澳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 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p> <p>(4) 观察水平: 基准值-0.0080。</p> <p>(5) 基准日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p> <p>(6) 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北京时间 14:00。</p> <p>(7)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p>
资金投向	<p>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 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 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 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 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p>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 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金额为 500 万元, 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5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产品期限	94 天
产品费用	<p>(1) 税费: 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 包括但不限于: 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 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p> <p>(2) 管理费: 本产品无管理费。</p>
实际收益率	<p>(1)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 如果在观察期内, 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 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 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3000%(年率); 如果在观察期内, 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 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 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3000%(年率)。</p> <p>(2) 挂钩指标为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 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日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 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p> <p>(3)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兑日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 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p>

	<p>(4) 观察水平：基准值+1.30。</p> <p>(5) 基准日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p> <p>(6) 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北京时间 14:00。</p> <p>(7)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p>
资金投向	<p>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p>

## (二)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预计收益根据购买时的理财产品而定，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选择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产品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确保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 本次交 易专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 年 10 月 31 日	刘连舸	29,438,779.1241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等。	否

(二)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近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1,050.87	159,485.97
负债总额	43,718.15	50,06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074.56	109,16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86	-1,821.1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虽然仅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 六、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4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包括1,500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一年内（包括一年）有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10	1,610	6.34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90	1,590	19.45	/
3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14.28	/
4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13.79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50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16	/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	250	0.72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0.97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2.97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50	250	0.7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	/	/	5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	/	/	500
合计		10,900	9,900	7.69	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